

肆、考生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 (一)公費生修業四年期間，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標準給付獎助學金，前三年每年新臺幣十一萬五千元，第四年僅補助學雜費，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二)公費生自修業第四年起，應在自家水產養殖場或本校核可之水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工作完成職場學年實習，並於修業年限內完成畢業學分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二、義務

- (一)公費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 (二)公費生於報到時，應簽定本校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契約書(表2)。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 (三)公費生未能在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得延長修業期間。但延長期間之費用，應由學生自行負擔。
- (四)自修業第四年起，須至職場實習，其實習時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實習者，由本校水產養殖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
- (五)畢業後應依契約書規定在自家或本校核可之水產養殖場，從事水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產業工作四年。
- (六)工作期間應定期繳交工作紀錄表並接受各有關機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伍、報考作業說明

類別	說明事項
報名日期 (逾期不受理)	113年01月12日(星期五)10:00起至113年02月22日(星期四)17:00止。
報名方式	1.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網路登錄報名→詳閱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送出→繳交報名費→上傳報名附件：學歷(力)證明、書審資料及繳費收據→完成報名。 2.考生報名資格應自行認定清楚，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附件上傳 (限PDF檔)	1.請依報考身分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完成繳費之收據及各招生系所組所列之書面資料審查，未列之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 2.書面審查評分資料請考生務必再三確認，點選【確定文件】後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3.檔案如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導致檔案有欠缺、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進而影響評分，一律皆由考生自行負責；檔案僅限PDF檔，每項檔案大小以5MB為限。 4.點選【確定文件】將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的E-mail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若未收到信件請務必於報名時間內來電確認，若於報名時間後將不受理，一切依系統顯示結果處理。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 報名應繳及上傳資料說明 【請詳閱以下 A、B、C、D 各項說明】	
A. 報名費	<p>1. 金額：新台幣 1,200 元整。</p> <p>2. 優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應繳新台幣 480 元。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開具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限在有效期限 113 年度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非清寒證明)。</p> <p>3. 繳費方式：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繳費單列印，並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於 <u>113 年 02 月 22 日(含)</u>前完成繳交：</p> <p>(1) 至各地臺灣企銀繳款：(收據須上傳) 繳費後可至「報名及報到專區」查詢繳費狀況。</p> <p>(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交易明細表須上傳) A. 轉帳方式請詳閱附錄 2。 B. 轉帳繳費後約 2~6 小時，可至「報名及報到專區」查詢繳費狀況。 若遇銀行轉帳資料延遲，請稍後再查詢。</p> <p>(3) 網路銀行/網路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交易明細表須上傳) A. 轉帳方式請詳閱附錄 2。 B. 轉帳繳費後約 2~6 小時，可至「報名及報到專區」查詢繳費狀況。 若遇銀行轉帳資料延遲，請稍後再查詢。</p>
B. 報名表	<p>1. 網頁填表送出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報名表，若報名表有無法顯示之文字，請檢附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表 1)。</p> <p>2.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應自行負責。以上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表 1)後，E-mail 至 cloffice01@nkust.edu.tw。</p>
C. 資格文件	<p>1. 學歷(力)證明</p> <p>A. 已畢業者：畢業證書影本。</p> <p>B. 應屆畢業者：學生證影本(須含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擇一上傳。</p> <p>C.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附錄 3)之所具資格之學力證件。</p> <p>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p> <p>A. 持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學歷報考考生</u>，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4)規定，<u>報考時須繳交下列文件影本</u>，錄取報到時</p>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C.資格文件	<p>另依通知繳交正本：</p> <p>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p> <p>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p> <p>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 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p> <p>◎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 (02) 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p> <p>B.持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大陸學歷報考考生</u>，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5)規定，<u>報考時須繳交下列文件影本</u>，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p> <p>①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p> <p>②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③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p> <p>C.<u>持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香港、澳門學歷之報考考生</u>，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 6)規定，<u>報考時須繳交下列文件影本</u>，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p> <p>①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p> <p>②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p> <p>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迄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p> <p>D.持上述學歷報考之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如於報名期間無法提供證明資料者，請填寫「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表 7)並親筆簽名後上傳至報名系統。</p> <p>3.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非此身份者，無須上傳) 繳交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在有效期限內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影本(非清寒證明)。</p> <p>4.本項招生之對象<u>不包含</u>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p>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D.書面資料 審查	1.請依招生院系所表列 <u>書面資料審查項目</u> (請參閱簡章 P.15) <u>上傳繳交</u> 資料，未列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 2. <u>審查評分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u> ，如有欠缺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 3.檔案大小最大以 5MB 為限。	
E.面試	日期	113年05月04日星期六
	地點	113年0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00起，於各系所網頁公告面試地點及時間
	列印 准考證	1.113年03月08日(四)上午10:00起，開放准考證列印，請考生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紙本通知)，操作方式如下：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報名及報到專區 →漁業公費專班→准考證列印→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報考系所別後，畫面即會產生准考證。 2.請將准考證自行列印妥存，並於面試當日攜帶列印之准考證與有效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赴試，不得以未收到面試通知為由，提出異議或要求補救。 3.考生應詳加核對准考證內容，若有錯誤者，應於 113年05月03日(五)(含)前 ，以電話向本校進修組提出更正。洽詢電話 07-6011000 轉分機 31146。
	視訊 面試 相關 指引	1.考生如有特殊情況(如:實習、工作、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到校面試須申請視訊面試時，請於面試日5天前，向報考系所組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表8)，各系所組得同意是否受理視訊面試，系所組不同意以「視訊方式」辦理面試者，考生不得異議；如於面試日前5天內(含)，遇突發狀況臨時無法到校面試者，則請逕自向報考系所組聯繫，惟由各系所組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2.凡頂替或有其它舞弊情事應試者，經舉發或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說明： 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本招生相關規定得做適當之調整，另本校將依相關單位規定，執行各項防疫措施，請考生應配合辦理。
報名繳件 注意事項	1.以上項目資料請詳讀，將應繳交資料依序上傳。 2.本考試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之正本，報考資格以網路報名填報資料及學歷(力)證明影本檢核。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報名資格 檢核說明	考生資料經檢核不齊全或不合格者，將於113年03月06日(星期三)上午10:00公告於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報名及報到專區→點選漁業公費專班→「報名狀況查詢」，不另寄發通知，請考生務必自行查詢。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退費規定	<p>1.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p> <p>2.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申請退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376 1501 678"> <thead> <tr> <th data-bbox="384 376 475 432">項次</th> <th data-bbox="475 376 919 432">退 費 情 事</th> <th data-bbox="919 376 1090 432">退費額度</th> <th data-bbox="1090 376 1501 432">申 請 期 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4 432 475 539">1</td> <td data-bbox="475 432 919 539">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td> <td data-bbox="919 432 1090 539">全額</td> <td data-bbox="1090 432 1501 678" rowspan="3">至 113 年 03 月 22 日截止</td> </tr> <tr> <td data-bbox="384 539 475 607">2</td> <td data-bbox="475 539 919 607">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td> <td data-bbox="919 539 1090 607">全額</td> </tr> <tr> <td data-bbox="384 607 475 678">3</td> <td data-bbox="475 607 919 678">重複繳交報名費</td> <td data-bbox="919 607 1090 678">溢繳金額</td> </tr> </tbody> </table> <p>3.填妥退費申請表（表 3，P.39）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以 E-mail 至本校進修組公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p> <p>4.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臺灣企銀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p> <p>5.以上退費程序，係採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p>	項次	退 費 情 事	退費額度	申 請 期 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全額	至 113 年 03 月 22 日截止	2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全額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項次	退 費 情 事	退費額度	申 請 期 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全額	至 113 年 03 月 22 日截止												
2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全額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成績通知	<p>1.網頁開放查詢時間： 初試成績：113 年 03 月 21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3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二) 17:00 止。 總 成 績：113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10:00 起。</p> <p>2.查詢路徑：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報名及報到專區→漁業公費專班→成績查詢，不另寄發紙本。</p> <p>3.本校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u>成績通知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u></p>														
成績複查	<p>1.受理複查申請期間： 初試成績：113 年 03 月 21 日(星期四)起至 113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五)。 總 成 績：113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05 月 09 日(星期四)。</p> <p>2.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請先行依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 P.15)核算，如需複查，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表 4)，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先 E-mail 至 cloffice01@nkust.edu.tw，並電洽(07)601-1000 轉分機 31146 確認；再將複查成績申請表、成績單、複查費匯票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回郵信封一個，於申請期限前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以郵戳為憑)。</p> <p>3.複查同一階段之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項目)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u>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申請回覆閱卷(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u></p> <p>4.不同學年度依其專業領域審查書面資料及面試結果，成績呈現之差異現象，<u>不得申請複查比較、解釋或申訴。</u></p> <p>5.<u>逾時、未依程序或提出上開不得申請事項，概不受理。</u></p>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放榜	<p>1.日期：113年05月17日(星期五)10:00公告正、備取生名單。</p> <p>2.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項)缺考、零分、不予計分或筆試成績未達75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p> <p>3.各科成績相同，依簡章所定同分參酌方式(請參閱簡章P.15)，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由本專班另行安排面試並決定錄取名單。相關面試安排，另依通知辦理。</p> <p>4.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備取生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p> <p>5.通知</p> <p>(1)正、備取生寄發報到通知，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備取生依缺額由楠梓校區之綜合業務處另行通知；未錄取考生不予通知。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p> <p>(2)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楠梓校區之綜合業務處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113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止。</p> <p>(3)正、備取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主動申請更正(表1)。</p>
報到	<p>1.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p> <p>2.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p> <p>3.錄取生須於報到時，一併繳交「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契約書」正本一式3份，並經「考生本人」、「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簽名及蓋章；另需檢附「考生本人」、「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逾期未繳交契約書，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p> <p>4.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p> <p>(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報到時另需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p> <p>(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p>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p>(3)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p> <p>5.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p> <p>(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p> <p>(2)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3)國民身分證明影本。</p> <p>(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生)。</p> <p>6.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p> <p>(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p> <p>(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p> <p>(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正本。</p> <p>7.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於開學日(含)前須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表5)，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交楠梓校區之綜合業務處，領回學歷證明文件。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p> <p>8.本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p> <p>9.招生院系如有其他報到規定及註冊入學如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其規定辦理。</p> <p>10.本校行事曆、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將於 113 年 7 月中旬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p>
注意事項	<p>1.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p> <p>2.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頁或新聞媒體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個別通知。<u>因不可抗力情事調整考試日期，考生不得申訴</u>。相關情事如下：</p> <p>(1)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p> <p>(2)考試期間經權責機關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本項招生考試即予停止。</p> <p>(3)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p> <p>(4)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p>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p>(5)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p> <p>3. <u>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違規行為致取消考試資格者，本校得通知其就讀學校卓處。</u></p> <p>4. 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關規定事宜。</p> <p>5. 本校辦理「漁業公費專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1)考生本人、(2)招生系組、(3)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p> <p>6. 本專班學生須依規定先行繳交學雜費，再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附錄7)規定申請公費補助。本校112學年度水圈學院每學期學雜費基數計26,063元整，113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查詢網址：https://public.nkust.edu.tw/p/404-1056-13202.php。</p> <p>7. 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案，須於 113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三)(含)前，以招生考試申訴書(表 6)，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p> <p>8. 考生對於本招生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撥打本校『性平申訴專線 07-6011999、07-3617141 轉 22012、07-3814526 轉 32515』或招生院系所申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p> <p>9.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p>